

主要股東

緊隨[編纂]完成後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)，我們的股本將包括[編纂]股內資股及[編纂]股H股，分別佔我們股本總額的約[編纂]%及[編纂]%。

下表載列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，我們主要股東(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)所持股權情況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)：

股東名稱	[編纂]後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	[編纂]後將持 有的 股份數目	權益性質	佔[編纂]後 有關類別 股份 概約百分比	佔[編纂]後 本公司全部 股本 概約百分比
齊魯證券	內資股	[編纂]	實益權益	[編纂]%	[編纂]%
萊蕪鋼鐵	內資股	[編纂]	受控公司權益 (附註1)	[編纂]%	[編纂]%
山東鋼鐵	內資股	[編纂]	受控公司權益 (附註2)	[編纂]%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萊蕪鋼鐵直接持有齊魯證券約45.71%股權，為齊魯證券的控股公司。因此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，萊蕪鋼鐵被視為於齊魯證券持有的[編纂]股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萊蕪鋼鐵由山東鋼鐵全資擁有。因此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，山東鋼鐵被視為於萊蕪鋼鐵間接持有的[編纂]股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主要股東

下表載列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，我們主要股東(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)所持股權情況(假設[編纂]已悉數獲行使)：

股東名稱	[編纂]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	[編纂]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	權益性質	佔[編纂]後有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	佔[編纂]後本公司全部股本概約百分比
齊魯證券	內資股	[編纂]	實益權益	[編纂]%	[編纂]%
萊蕪鋼鐵	內資股	[編纂]	受控公司權益 (附註1)	[編纂]%	[編纂]%
山東鋼鐵	內資股	[編纂]	受控公司權益 (附註2)	[編纂]%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萊蕪鋼鐵直接持有齊魯證券約45.71%股權，為齊魯證券的控股公司。因此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，萊蕪鋼鐵被視為於齊魯證券持有的628,797,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萊蕪鋼鐵由山東鋼鐵全資擁有。因此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，山東鋼鐵被視為於萊蕪鋼鐵間接持有的628,797,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除本節所披露者外，就董事所知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[編纂]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，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。除(i)齊魯證券由萊蕪鋼鐵擁有約45.71%權益及由其控股；及(ii)萊蕪鋼鐵由山東鋼鐵全資擁有之外，就本公司所知，我們主要股東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關係。就我們所知，並無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日後變動的任何安排。